

► 短期簽證 **Short Visa**

自即日起，申請丹麥/挪威/冰島之短期申根簽證請至丹麥簽證申請中心辦理。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97 號 7F A 室

電話：+886 2 2723 3378

網址：<http://www.vfsglobal-denmark.com/taiwan>

電子信箱：info.dktw@vfshelpline.com

本辦事處對申請文件有疑問時，得向申請人要求提供其他相關資料，並將資料轉往丹麥相關單位審核，其工作天數需視情況而定。

壹、觀光簽證 **Tourist Visa**

貳、商務簽證 **Business Visa**

一、費用：

簽證費 **NT\$2,400.-** (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滿 6 歲至未滿 12 歲之孩童之簽證費用為 **NT\$1,400.-**)

簽證中心服務費 **NT\$1,120.-** (此費用適用所有效期之簽證，唯本辦事處保留核發何種簽證效期之權利。)

For more details about payments, please click on the following link

(<http://um.dk/en/travel-and-residence/payment-for-services/>)

下列申請者可免繳申根簽證費 (其中第 2.項及第 3.項需提供充足之證明資料)：

1. 六歲以下孩童。(Age under six years old)
2. 旅行目的為科學研究者。(Researchers traveling within the EU for the purpose of carrying out scientific research as defined in the Recommendation of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3. 赴丹麥短期進修或進行學術交流的中、小學生，大學暨研究所在校生 及隨行之教師。(School pupils, students, postgraduate students and accompanying teachers, when the purpose of the travel is study or other forms of education)

二、工作天數

五個工作天 (不含假日) 逾 15 天未領件者酌收保管費 950 元，每 15 天加計一次。包含送/領件當日。

本處得依實際作業情況，彈性調整工作天數。

三、所需文件

1. 一般簽證申請表格及簽證補充資料表格各一份，表格請以 A4 大小紙張自行影印或下載使用。

請用電腦或打字機，以英文填寫，手寫者請以正楷填寫。申請人親自簽名，簽名需與護照相同。

如果要進入格陵蘭島(Greenland)或法羅群島(Faroe Islands)，請特別註明於目的地一欄。

2. 護照正本及影本，效期至少九個月 或 比欲申請之簽證效期多 3 個月以上。簽名處不可塗改或無簽名。

3. 健保卡正面影本一份

4. 兩吋彩色照片 2 張，申請者本人三個月內近照，2 張照片需相同。

一張黏貼於表格上，另一張浮貼於表格上。

照片內容必須符合：

- 正面半身、彩色光面、白色背景。
- 照片尺寸為 35x45 毫米。
- 人像自頭頂至下顎之長度介於 3.2 至 3.6 公分 (亦即臉部佔據整張相片面積的 70~80%)
- 嬰兒之照片規定同上。不符合規定者，恕不受理。

5. 訂位記錄，本文件所要求的是申請人的訂位記錄。

若申請人在簽證尚未核發前即自行開票，所造成之損失本處概不負責。

6.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影本內容需清晰。

7. 委任書，非本人前來辦理者必備，否則予以退件，委任書請至文件下載區下載。

8. 住宿證明或相關之文件，同行者可共用一份。

依據簽證種類不同則需另提供以下資料：

觀光簽證	商務簽證
9. 旅遊計畫書： 請依日期順序，詳細列出欲前往旅遊之所有國家及城市名稱。如欲前往訪友，請在表格上詳填朋友的在丹麥之相關資料。	9. 丹麥公司邀請函： 邀請函則需有邀請人之簽名並註明 姓名、地址及聯絡電話。

四、其他

- ▼ 未滿 18 歲之申請者，若無身分證，請檢附英文版戶籍謄本。
- ▼ 未滿 18 歲，父母未同行之申請者，請檢附未同行之父或母的身分證及護照影本，另須簽署〈未同行父母同意書〉。有關〈未同行父母同意書〉之相關規定，請至文件下載區下載範例參考。
- ▼ 如有其他問題歡迎至電丹麥簽證申請中心洽詢。